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蕭富仁

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20,1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